

大成中国区

《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律师实务评述： 6 大方面 + 18 处调整

邓志松

高级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电话：010 - 5813 7038

邮件：zhisong.deng@dentons.cn

戴健民

合伙人

上海办公室

电话：021 - 5878 1965

邮件：jianmin.dai@dentons.cn

前言

邓志松、戴健民¹

2020 年 1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这标志着历经十二载之后，在 21 世纪的 20 年代之初，《反垄断法》即将迎来大修。

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2008 年 8 月 1 日生效以来，现行《反垄断法》的实施已经迈入第十二年，其间国内外经济环境、政府政策目标和治理理念、企业竞争特点、反垄断执法机构架构等方面都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在反垄断法执法过程中，现行法律条款中存在种种问题不断显现，经验也在不断积累，这也部分反映在了《反垄断法》配套规定之中。相比之下，现行《反垄断法》的部分条款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实践需要，难以为最新的实践经验提供上位法支持，不利于有效实现《反垄断法》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和维护消费者利益的立法目的。

在传统的市场经济国家，反垄断法（在美国称为反托拉斯法，即 Antitrust Law，在欧洲一般称为竞争法，即 Competition Law，我国则译为 Anti-Monopoly Law）因被视为政府从微观层面干预经济运行的唯一主要法律依据，也被称为“经济宪法”。中国此次针对《反垄断法》的修订，将是这部“经济宪法”应用于执法实践 12 年之后的第一次大修。在经济下行，国际经贸摩擦升级，以及最为关键的经济发展结构优化挑战等重重压力之下，此次修订的意义不言自明。作为亲历反垄断执法全过程的执业律师，笔者将从实务角度出发，结合实践案例，对修订草案做出评述，以期对这部关乎经济运行以及千万企业经营的法律之修订有所芹献。

¹ 邓志松律师和戴健民律师是大成中国区反垄断团队的合伙人，分别常驻北京办公室和上海办公室。两位律师的联系邮箱为 zhisong.deng@dentons.cn 和 jianmin.dai@dentons.cn。大成中国区反垄断团队成员 Rangi He, Edith Qu, Goodall Feng, Zoe Zhu, Leah Li, Cindy Xu, David Ye, Shirley Ding, Stella Zhao 对本文亦有贡献，两位作者在此表示感谢。

目录

一、《反垄断法》修法程序回顾及展望	4
二、修订内容概述：6 大方面 + 18 处调整	4
（一） 强化“经济宪法”地位：总则增加立法目的，以及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 审查内容	5
1. 增设“鼓励创新”为立法目的	5
2. 增加“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表述	5
3. 明确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6
（二） 调整垄断协议的规制体系	6
1. 将垄断协议的定义单独作为一条，为将来统一纵向垄断协议的规制原则 留出空间	6
2. 明确禁止组织、帮助达成垄断协议	6
（三） 系统性修改经营者集中申报制度	7
1. 新增控制权的定义	7
2. 明确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适时调整	8
3. 引入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停表制度	8
4. 明确提供虚假信息进行申报的法律责任	8
5. 大幅提高未依法申报处罚力度	9
（四） 优化反垄断行政执法程序，提升执法效率	9
1. 中央执法机构可以设立派出机构	9
2. 明确经营者承诺制度不适用于核心卡特尔	10
3. 为反垄断调查工作提供了公安力量支持	10
4. 明确了行政性垄断调查中的行政机关配合义务	10
（五） 提高行政处罚力度，增强反垄断法律威慑力	10
1. 留下将来与刑法典的接口，核心卡特尔可能面临刑事责任	10
2. 大幅增加对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	11

(六) 适应时代特点，引入互联网条款和个人隐私保护条款.....	12
1. 增加市场支配地位认定中的互联网产业因素	12
2. 增加反垄断执法机构对于个人隐私的保密责任	12
三、修订草案有待完善之处：实务角度观察	13
(一) 反垄断行政执法与司法审查的衔接.....	13
(二) 未涉及单一经济体的规定.....	14
(三) 若干现实问题：纵向价格垄断协议的规制原则、行政垄断的有效规制、垄断行为罚则中的没收违法所得与罚款计算	14
附录：中国《反垄断法》修订草案与现行法条的对比	17

一、《反垄断法》修法程序回顾及展望

世界上并无完美的成文法，竞争法亦是如此。美国的谢尔曼法在过去的 130 年中就历经数次修订，最后一次修订是在 21 世纪初。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在改革开放 30 年之后才制定了反垄断法的后发市场经济国家来说，回应时代发展和实践需要的法律修订也是不可或缺的。

根据《立法法》对立法程序的规定，一部法律的修订过程一般包括如下三个阶段：首先是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修订草案，例如此次修订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结合过往执法实践形成建议草案；其次由主管部门将建议草案提交国务院法制部门，这一工作目前是司法部来完成的²，由司法部综合社会各界意见形成新的一稿建议草案；然后由国务院立法部门将建议草案提交全国人大的立法部门——就反垄断法而言一般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经济法室，再酝酿形成一个提交全国人大进行审议的版本。草案经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通过后，由国家主席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在最高立法机构即全国人大的层次，由于《反垄断法》并未被列入需要由全国人大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基本法律”（例如民法典或刑法典）之范畴，因此在 2007 年 8 月 30 日，新生的《反垄断法》是由当时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在对本法修订方面同样适用这一规定，即并不需要在每年 3 月的全国人大全体会议通过，而是只需要在每两个月召开一次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即可。

《反垄断法》的修订工作自被列入“国务院 2015 年立法工作计划”起正式启动，2018 年又被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从本次修订的草案来看，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并未对现行法律框架做出重大调整，仍然维持八章、四支柱的核心结构，重点在于完善和优化现有反垄断法律制度，提高反垄断法实施的效率和一致性，加大反垄断法的威慑力。

目前，《反垄断法》修订的立法程序方进行到上述的第一阶段，即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建议草案形成阶段。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公告，本次征求意见将进行到 2020 年 1 月 31 日。当然，以上所述的是通常的立法程序，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立法过程可能从简或者提速。但是无论是在何种情况下，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的审议通过都是必经程序。

二、修订内容概述：6 大方面 + 18 处调整

修订草案仍然保留了现行法律八章、四支柱的核心结构，条款增加多于删减，数目从 57 条增加至 64 条，相关条文内容上也有所修改。针对本草案，反垄断法学界及

² 在 2018 年之前，国务院立法部门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8 年新一届全国人大通过中央部委改革方案，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职能并入现在的司法部。

官方评价皆已见诸报端，笔者谨基于律师实务角度对本次修订进行评析。本次修订的内容可概述为“6 大方面 + 18 处调整”：

（一）强化“经济宪法”地位：总则增加立法目的，以及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内容

在总则部分，修订草案从（1）增设“鼓励创新”为立法目的，（2）明确“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以及（3）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三方面，强化了反垄断法的经济宪法地位。

1. 增设“鼓励创新”为立法目的

现行《反垄断法》第一条阐明了本法的多项立法目的，包括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等。此次修订在立法目的中加入了“鼓励创新”，这一举措有多层意义，例如反映了本法与知识产权法的目标和谐一致，体现了对新经济、新产业的支持，以及在不同立法目的发生冲突时，可从鼓励创新的角度进行权衡的考量。

在过去十二年中，我国曾经出现多起知识产权领域，特别是专利领域的反垄断执法和司法案件。迄今为止保持着最高罚款记录（60.88 亿元）的高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2013-2015），以及华为诉 IDC 案（2011-2013）、西电捷通诉索尼案（2015-2017）等案件均涉及滥用标准必要专利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情节。2019 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爱立信中国办公室进行了突袭搜查，也是指向其涉嫌滥用标准必要专利的垄断行为。³在经济结构面临深度调整的当今，强调反垄断法具有与知识产权法相同的“鼓励创新”的立法目的，其现实意义毋庸置疑。⁴

2. 增加“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表述

本次修订在现行《反垄断法》第四条中加入“国家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一方面明确了以《反垄断法》为基础的竞争政策体系，另一方面将竞争政策在国家经济政策中的基础性地位予以了法制化。早在此前，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已经写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6 号），特别是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党和国务院发布的一系列文件，这是反垄断学术界和实务界的有识之士们持续呼吁和不断努力换来的可贵成果。本次修订将实现《反垄断法》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地位的实质性提高，促进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等其他经济政策的制衡与协调，进一步彰显国家在简政放权、国企改革、产业转型升级、建立创新型国家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最新治理理念。

³ 参见腾讯网：“爱立信：遭中国反垄断突击调查！” <https://new.qq.com/rain/a/20190415A0MJRM>

⁴ 参见王先林，中国关于滥用知识产权反垄断规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J]，竞争法律与政策评论，2016，2(00):53-69.

3. 明确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2016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 号），标志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建立。此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等配套制度陆续出台，对这一制度体系持续进行完善⁵。截止今日，各级政府已经对大量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并对许多违反《反垄断法》的文件进行了修改或撤回。

此次修订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纳入《反垄断法》，一是将该制度上升为法律，二是明确该制度在反垄断法体系中的位置，从而进一步落实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建立制度化、常规化的“小违宪审查”体系，即对各级政府机关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是否违反《反垄断法》这一“经济宪法”的审查体系。

（二）调整垄断协议的规制体系

修订草案理顺了垄断协议的规制原则和体系，这主要体现在将垄断协议单独列为一条，以及增加了针对垄断协议组织者和帮助者的禁止性条款。

1. 将垄断协议的定义单独作为一条，为将来统一纵向垄断协议的规制原则留出空间

草案将垄断协议的定义从现行《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提前单独列为一条，并明文规定禁止经营者之间达成垄断协议。这一变化有助于解决目前反垄断执法机构与法院之间在纵向垄断协议，特别是纵向转售价格维持（RPM）规制原则上的分歧。比如，在海南裕泰案（2018）和丰田汽车（2019）案中，执法机构适用了“严格禁止+豁免”原则，直接推定 RPM 行为违法；而法院则认为，在司法实践中，应适用合理分析原则对 RPM 行为进行分析，是否违法取决于是否产生了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⁶ 修订草案尚未对应采用“禁止+豁免”的规制原则还是合理分析的原则予以明确，但这一谋篇布局上的调整为未来的统一留下了空间。

2. 明确禁止组织、帮助达成垄断协议

修订草案在第二章垄断协议项下新增了一条“禁止经营者组织、帮助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并在第七章法律责任项下规定了罚则。现行《反垄断法》中垄断协议项下的处罚对象主要分为三类（此处不含行政性垄断项下的行政机关和组织）：一是横向垄断协议中的“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二是纵向垄断协议中的“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三是组织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业协会”。在过去十二年执法历程

⁵ 参见王先林，我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与完善，市场监督管理半月刊，2019.8.30。

⁶ 参见仲春，转售价格维持行为合法性的行政与司法判定标准[N]，中国市场监管报，2019-07-16(007)。

中，大部分横向垄断协议案件都涉及行业协会组织、协助达成和实施垄断协议的情形，这一点可见于赤峰市巴林左旗餐饮行业垄断协议案（2019）、菏泽市汽车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案（2019）、北京市驾培协会及 11 家驾培机构横向垄断协议案（2018）、广东省中山市燃气协会组织会员分割销售市场案（2018）、北京市物业服务评估行业价格垄断案（2017）、湖南保险行业协会垄断协议案（2016）、广州市番禺动漫游艺行业协会垄断协议案（2015）、浙江车险价格协议案（2014）、上海黄金行业垄断协议案（2013）和浙江富阳造纸行业垄断协议案（2011）等等。

然而，实践中已经出现一些不属于上述三类处罚对象，但对垄断协议的达成、实施起到主要作用的经营者，例如冰醋酸垄断协议案（2018）中促成三家原料药生产商达成垄断协议的批发商（其最终未受处罚），以及娄底保险行业垄断案（2012）中促成十一家财险公司达成垄断协议的保险经纪公司（其违法问题被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由于《反垄断法》中缺乏明确依据，反垄断执法机构难以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反垄断执法出现了真空地带。而在其他司法辖区，这些第四类经营者可能被按照“轴辐协议”定性并被施以严厉处罚（例如英国玩具公司案（2003）和美国苹果电子书案（2012）中起轴心作用的经营者均被认定从事垄断行为），或被处以罚款，或被要求支付和解金。此次修订终于跟上了其他司法辖区的脚步，为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查处类似行为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三）系统性修改经营者集中申报制度

本次修订对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制度做出了大幅度的修改，不仅将此前散见于其他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统一纳入《反垄断法》，还基于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对大量规定进行了调整。

1. 新增控制权的定义

反垄断法中控制权的定义与公司法或证券法并不完全相同，而这种差异在经营者集中的申报和审查实践中引发了广泛的混淆。⁷ 常见的易引起企业误判的情形包括小股东收购、合营企业设立等。面对这些情形，企业常因无法准确判断交易中控制权的变化而对交易是否构成集中得出错误结论。

控制权是经营者集中的核心概念，对于判断一项交易是否需要申报至关重要，此前反垄断执法机构在部门规章、指导意见里规定了一些控制权的认定因素。而在本次修订中，草案在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新增了控制权的定义：“指经营者直接或者间接，单独或者共同对其他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重大决策具有或者可能具有决定性

⁷ 参见姜发根.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控制的实体法论——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草案)》第四章[J].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07(03):17-21.

影响的权利或者实际状态”。⁸这将为先前的有关规定提供上位法依据以及进一步完善的基础。

2. 明确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适时调整

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新增：“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行业规模等制定和修改申报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依照现行规定，经营者在中国境内营业额超过 4 亿时，即有可能需就集中交易进行申报。该规定在制定之初是与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相适应的，但在历经十余年经济快速发展的当下，这一规定或许已不能对应受经营者集中申报制度规制的经营者范围进行科学的划定。如果将大量一般情况下难以对市场竞争产生影响的中小企业纳入审核范围，可能会不必要地加重企业申报和执法机构审查的负担。另一方面，现行申报标准元素的单一性可能导致部分有对市场竞争产生影响的可能性、但营业额未达标的经营者集中难以受到反垄断法的规制。针对这些问题，草案对现行法律的修订可能在未来带来三个方面的变化：（1）营业额标准金额提高，以适应目前经济发展状况，

（2）引入多元因素标准，例如对于平台企业可看其成交总额（GMV，Gross Merchandise Volume），（3）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定期对申报标准进行评估和修改。

这一调整也借鉴了国际经验。例如在美国，企业并购的反垄断申报标准会在每年年初根据上一年度的 GDP 和通货膨胀水平进行调整，并由联邦贸易委员会依据《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托拉斯改进法》予以公布。⁹

3. 引入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停表制度

修订草案新增第三十条，对多项不纳入审查时限的事项进行列举，这将有助于避免执法机构因超过审限而不得不要求申报方撤回申报重新提交的低效方案。停表制度的具体操作规则将另外予以规定。停表制度是欧盟经营者审查中一项惯例操作，如果申报方未能在要求时限内提供欧委会需要的资料，申报可能“停表”，待申报方提供了相关资料后再开始计入审限。¹⁰

4. 明确提供虚假信息进行申报的法律责任

修订草案新增第五十一条，对于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信息的，执法机构可撤销原审查决定。由于经营者集中申报往往涉及大量非法律的行业信息，审查人员对信息内容进行核实存在较大难度，草案的这一条款有助于避免集中方提供虚假信息，“蒙混过

⁸ 参见《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2014）<http://fdj.mofcom.gov.cn/article/i/201406/20140600614679.shtml>，及《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017）<http://tfs.mofcom.gov.cn/article/as/201709/20170902640565.shtml>。

⁹ 参见当前申报门槛，<https://www.ftc.gov/enforcement/premerger-notification-program/current-thresholds>。

¹⁰ https://ec.europa.eu/competition/mergers/procedures_en.html。

关”。提供虚假信息在欧盟经营者审查中是严重违法行为，目前已有多起案件经营者因未提供准确、真实信息而受到巨额罚款的例子。例如，2017 年 Facebook 因曾在收购 WhatsApp 申报（2014）中提供误导性信息被欧委会罚款 1.1 亿欧元¹¹，2019 年通用电气因曾在收购 LM 风电申报（2017）第一次申报提交（该次申报后被通用电气撤回，并随后重新提交）中提供不真实信息被罚款 5200 万欧元¹²。

5. 大幅提高未依法申报处罚力度

过去十二年，反垄断执法机构公开发布共计 48 起未依法申报的行政处罚决定，且近两年其查办未依法申报案件的力度明显加大，其中 2018 年查处了 15 起，2019 年则查处了 16 起。由于未依法申报的处罚金额在人民币十五万到四十万之间，这一数额相对于动辄交易金额达到数亿、数十亿以至数百亿级别商业并购来说，威慑力度明显不足，因而现实中存在大量未依法申报的案件，例如 2014 年阿里巴巴收购高德地图案，2015 年赶集网与 58 同城合并案，2016 年滴滴与 Uber 合并案，2017 年饿了么与百度外卖合并案等。¹³

修订草案第五十五条，将未依法申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从 50 万元增加到经营者“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同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处罚力度达到同一级别，极大地增加了针对未依法申报行为惩戒的震慑力。可以预见到，在这一条款正式通过后，经营者主动补报、主动商谈、主动申报以至自首的情形将大量增加。

（四）优化反垄断行政执法程序，提升执法效率

1. 中央执法机构可以设立派出机构

2019 年初，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告，普遍授权 31 个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的垄断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¹⁴受编制所限，中央执法部门要在中国如此一个幅员广阔、人口众多的国度，对全国范围内的反垄断案件进行有效的普遍调查，不啻于天方夜谭，授权省级执法机构调查可以缓解这一问题。但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编制、预算均受制于地方政府，无法解决地方保护主义问题，同时 31 个省级执法部门在管理效率也往往难以令人满意。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一些司法辖区的做法是由中央执法部门在地方设置派出机构。例如日本和美国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在地方均设立了若干派出机构。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JFTC）在北海道、九州、东北、中部等地设立了地

¹¹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17_1369。

¹²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19_2049。

¹³ 参见澎湃新闻，作者刘旭，“反垄断执法不应纵容互联网寡头”，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390564。

¹⁴ 参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18〕265 号），http://www.gov.cn/xinwen/2019-01/04/content_5354782.htm。

方事务所¹⁵，美国司法部（DOJ）反垄断局在 8 个州设立了反垄断部门的地方办公室¹⁶。由中央反垄断执法机构在全国设立若干派出机构，类似于目前最高法院在全国设立的巡回法庭，将能在制度上解决这一问题。

2. 明确经营者承诺制度不适用于核心卡特尔

我国《反垄断法》没有限制经营者承诺制度适用的案件类型，理论上该制度适用于所有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根据公开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反垄断执法机构公布的予以中止调查的案件约有 21 起，其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共 15 起，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共 3 起，纵向垄断协议案件共 3 起。

2019 年 6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首次将核心卡特尔（固定价格、限制数量和分割市场）排除在经营者承诺制度的适用范围之外。本次修订草案中再次对这一规定进行了明确，其第五十条规定：“对涉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垄断协议，反垄断执法机构不得中止调查”。

3. 为反垄断调查工作提供了公安力量支持

根据修订草案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实践中，一些企业在面临反垄断调查时，存在暴力对抗执法的现象，阻碍执法工作进行，甚至威胁反垄断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对于此类情形，公安机关的协助显得尤为必要。例如在广州丰田经销商阻碍反垄断调查案中，在原广东省发改委对广州丰田汽车销售公司展开反垄断调查时，广州丰田经销商的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不但拔掉了执法人员正在提取电脑证据的 U 盘，并拒绝了执法人员取回 U 盘的要求，甚至宣称执法人员无权调查，并辱骂执法人员。最终，原广东省发改委对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两人处以共 2 万元的罚款。

4. 明确了行政性垄断调查中的行政机关配合义务

在实践中，如得不到行政机关的配合，执法机构对行政垄断调查往往难以顺利进行和完成。修订草案新增第五十二条，明确行政机关有责任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为反垄断执法机构开展调查、索取相关信息提供了法律依据。

（五）提高行政处罚力度，增强反垄断法律威慑力

1. 留下将来与刑法典的接口，核心卡特尔可能面临刑事责任

¹⁵ 参见 JFTC 官网，“地方事务所”，https://www.jftc.go.jp/regional_office/。

¹⁶ 参见 DOJ 官网，“ANTITRUST DIVISION FIELD OFFICES”，<https://www.justice.gov/jmd/antitrust-division-field-offices>。

修订草案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意味着我国在将来可能确立反垄断法刑事责任制度。

目前，我国的《反垄断法》只规定了两个刑事责任条款，但这两个条款所针对的都不是垄断行为。《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条款实际上规定的是妨害公务罪。《反垄断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两条款规定的是渎职罪和侵犯商业秘密罪，并未涉及垄断行为本身。

现行《反垄断法》关于刑事责任的规定，主要是为了保障《反垄断法》的实施，而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等各种垄断行为，其只规定了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没有规定刑事责任。由于我国采用严格的刑法典主义，只有刑法典才能规定罪名，仅通过修订《反垄断法》，不能增设新的罪名，反垄断刑事责任方面的补足只能留待将来全国人大对于刑法典的修订。因此，草案在“法律责任”一章中的第五十七条进行修订，留下了将来与刑法典的接口。纵观国际反垄断立法趋势¹⁷，不排除日后固定价格、限制产量、划分市场这三种核心卡特尔入刑的可能。

2. 大幅增加对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

修订草案第七章大幅增加了对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1）尚未实施垄断协议的增加了 100 倍（从 50 万到 5000 万），（2）妨碍调查、审查的个人处罚上限增加了 10 倍（从 10 万到 100 万）、单位可达上一年营收百分之一或 500 万，（3）行业协会组织垄断协议的增加了 10 倍（从 50 万到 500 万）。这些变化大大增强了反垄断法的震慑力。

此前一直有声音质疑我国反垄断违法的成本过低¹⁸，难以对当事人起到威慑和警示作用。例如对于尚未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在湖南永州奥都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垄断协议案中，湖南省工商对当事人仅处以 3 万元的罚款¹⁹；对于妨碍调查的行为，在安徽信雅达公司拒绝向执法机构提供相关材料案中²⁰，安徽省工商局对信雅达

¹⁷ 例如美国的刑事制裁的重点是核心卡特尔，英国、爱尔兰也仅对核心卡特尔规定了犯罪。

¹⁸ 例如王健、张靖、威慑理论与我国反垄断罚款制度的完善——法经济学的研究进路[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6,34(04):124-136、蒋岩波.反垄断没收违法所得处罚问题研究——基于法经济学的视角[J].经济法论丛,2017(01):119-153 等。

¹⁹ 参见：<http://www.competitionlaw.cn/info/1025/23932.htm>

²⁰ 参见：http://www.samr.gov.cn/fldj/tzgg/xzcf/201703/t20170309_301560.html

公司仅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而对于行业协会组织垄断协议行为，在湖南娄底保险行业价格垄断案²¹中，湖南省物价局对娄底市保险行业协会仅处以了 20 万元的罚款。这些数额相对于企业以及交易本身的体量来说，显然难以起到威慑作用。

（六）适应时代特点，引入互联网条款和个人隐私保护条款

1. 增加市场支配地位认定中的互联网产业因素

修订草案在第二十一条市场支配地位认定因素中，增加了一款有关互联网产业的认定因素，“认定互联网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还应当考虑网络效应、规模经济、锁定效应、掌握和处理相关数据的能力等因素”。

这一条款的增加，首先是与 2019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三部部门规章²²进行了呼应。其次，也体现了中央政府以及市场监管部门近年来坚持强调的对于新经济业态“包容审慎监管”的基本态度²³。实际上，中国的互联网产业发展迅速，目前在全球范围内仅次于美国，美国的《华尔街日报》就曾指出，中国实现经济结构转变和弯道超车的一大关键就在于互联网产业²⁴。

与互联网领域的蓬勃景象所不同的是，过去十二年国内外始终存在对于反垄断执法在互联网领域的“缺位”问题的批评声音²⁵。这一互联网条款最终将如何在实践中予以落实，以及是否意味着互联网领域反垄断执法“零的突破”，都值得业界期待。

2. 增加反垄断执法机构对于个人隐私的保密责任

随着《网络安全法》以及一系列法规的颁布，以及公民对于个人隐私保护意识的觉醒，有关个人信息保护已经成为当前的时代特征之一²⁶，最新的民法典草案专设第六章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进行规定，²⁷个人信息保护法更是被纳入了今年的立法规划

²¹ 参见：http://www.gov.cn/jrzq/2012-12/28/content_2301393.htm

²² 即《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

²³ 例如在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李克强总理就曾强调，要壮大数字经济，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支持新业态新模式。而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审议通过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中也提出，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确定监管方式和标准规范。

²⁴ 原文报道请参见：<https://www.wsj.com/articles/chinas-growing-power-and-a-growing-backlash-11576630800>。除此以外，环时时报也曾报道，“中国的人工智能开发跑得也不慢，大数据+人工智能增加了中国弯道超车的希望”，参见：<https://opinion.huanqiu.com/article/9CaKrnK6j63>。

²⁵ 例如澎湃新闻此前曾刊登过上海同济大学法学院刘旭教授批评互联网巨头并购未申报、规避反垄断法审查的评论，参见：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390564。而其他类似观点的文章还包括：金善明.中国反垄断法研究进路的反思与转型[J].法商研究,2017,34(04):71-80、曹阳.互联网领域滥用相对优势地位行为的法律规制[J].法学论坛,2019,34(03):79-88 等。

²⁶ 据统计，全球超过 107 个国家已经制定了隐私保护的立法，全球个人信息立法总体趋势趋向严格。（参见：刘贤刚,何延哲.以发展和保护平衡之道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路径研究[J].中国信息安全,2019(08):96-99.）

²⁷ 参见中国人大网：“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提请三审：

强化对隐私权及个人信息保护”，<http://www.npc.gov.cn/npc/cw36/201908/70b9b2fa5b72475dada54ec33121d4bf.shtml>

中。²⁸以“黎明突袭”（Dawn Raid）为代表的反垄断突袭搜查制度是反垄断行政执法的利器，现行法律仅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及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但实际调查过程中由于“不告而至”、“突然袭击”等特点，执法过程中也不可避免涉及大量被调查企业员工的个人隐私。修订草案在第四十六条将“个人隐私”列入保密范围，呼应了时代特征和现实需求。

三、 修订草案有待完善之处：实务角度观察

基于十二年的执法实践，修订草案针对实务中的一系列事项进行了条款调整，涉及反垄断法律制度的各个方面，无疑具有重大意义。另一方面，毋庸讳言，修订草案也存在若干不足之处，有待社会各界共同推进解决。我们从律师实务角度观察，尝试列举数点如下。

（一） 反垄断行政执法与司法审查的衔接

反垄断法的执行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由行政执法机构代表国家对垄断违法行为进行行政调查或者审查，这被称为反垄断法的公共执行（Public Enforcement），在中国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执法工作；一是由受到垄断行为侵害的企业或个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获得损害赔偿，也被称为反垄断法的私人执行（Private Enforcement），在中国是由北上广知产法院或经最高法批复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受理有关案件。

根据不完全统计，过去十二年的反垄断行政执法案件超过 200 起，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件超过 600 起²⁹。但在超过 200 起被调查企业被认定实施垄断行为的行政调查案件中，提起民事诉讼并胜诉的案件仅有 4 起³⁰。事实上，全国范围内原告胜诉的民事诉讼案件数量极低。这并不意味着受害人应获赔偿的垄断违法行为极少，而显示着反垄断案件的原告举证责任极重，且原告无法基于行政执法中获得的证据向法院进行证明的困境。³¹

²⁸ 新京报：“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纳入明年立法规划”，http://epaper.bjnews.com.cn/html/2019-12/21/content_774666.htm?div=-1

²⁹ 2018 年 11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座谈会，纪念反垄断法实施十周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宋晓明庭长通报了十年来人民法院审理反垄断民事案件的基本情况，其中披露了自反垄断法实施以来至 2017 年底，全国法院共受理垄断民事一审案件 700 件，审结 630 件。根据公开渠道上查得的数据统计，2018 年全国各级法院审结民事一审垄断纠纷案件共 37 起，2019 年全国各级法院审结民事一审垄断纠纷案件 18 起。

³⁰ 此处的胜诉以被告被认定构成垄断且原告获得赔偿为准，这 4 起案件分别是（1）北京锐邦涌和科贸有限公司与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纵向垄断协议纠纷上诉案；（2）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 IDC 公司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上诉案一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费案件；（3）吴小秦诉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捆绑交易纠纷案；（4）吴宗礼与永福县供水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³¹ 例如在雅培案的后继诉讼中，“原告两审均败诉。二审法院认为原告未能证明家乐福双井店与雅培之间存在垄断协议。究其原因在于，发改委在雅培公司实施纵向价格垄断行为、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并实施了周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的垄断协议的处罚决定中，并未认定具体的交易相对人——经销商，消费者因举证不能而无法从奶粉经销商处获得民事赔偿。”参见蒋岩波.反垄断没收违法所得处罚问题研究——基于法经济学的视角[J].经济法论丛,2017(01):119-153.针对这一问题，王先林教授指出：“相对来说，反垄断执法机构在证据收集方面具有其独特的

本次修订草案并未涉及行政执法与司法审查的衔接问题。与我国情况不同的是，在欧盟，竞争执法机构的处罚决定在后续诉讼中至少起初步证据的证明力，而且审理民事诉讼的法院需评估是否要中止审理以免作出与执法决定相反的判决，并且对竞争执法机构的材料的证据开示进行了专门规定。³²减轻原告的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件举证责任有多种途径，其中最有效的是允许法院或者当事人通过合理途径获取行政调查案件的证据材料。如果《反垄断法》的最终修订案未有对该制度予以原则性规定，则仍将在这一有助于平衡公共执法和行政执法的制度安排上留下缺口。

（二）未涉及单一经济体的规定

单一经济体原则（Single Economic Undertaking），是指数个或更多经济实体实际上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在反垄断法项下应当予以综合及合并考量。单一经济体原则对于垄断协议的主体认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考量因素，以至包括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调查在内的罚款计算和法律责任追究方面均具有显著的现实意义。³³

对于这一重大现实命题，修订草案并未予以明确，也就未能澄清实务中与之关联的诸多困惑。

（三）若干现实问题：纵向价格垄断协议的规制原则、行政垄断的有效规制、垄断行为罚则中的没收违法所得与罚款计算

在过去 12 个年头的反垄断执法历程中，出现了若干法律条文不完善、不清晰或者存在歧义的情形，仅举四例如下：

优势，如何将其收集的证据提供给当事人以及法院如何认定这些证据的效力是反垄断行政执法与民事诉讼协调和衔接的一个重要方面。如果反垄断执法机构能在证据方面给私人原告以帮助，法院又原则上认可这些证据的效力，这将有利于当事人民事诉讼权利的实现，也有利于节约在证据收集方面的成本，并且能够尽量减少由于证据不足带来的违法行为难以遭到追诉的情况。……在我国，目前虽然没有相关法律对此做出明确规定，但是基于我国的传统和现实，建议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承认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裁决的证据效力，除非有相反的证据可推翻。”

³² 参见欧盟《第 1/2003 条例》《损害赔偿诉讼指南（2014）》。

³³ 与其他部门法领域中的违法行为不同，在反垄断案件中，尽管母公司并未直接实施违法行为，但子公司的商业模式或价格政策却往往是母公司整体商业战略的一部分。如果仅追究子公司的责任，则难以对母公司形成有效的约束，甚至可能导致母公司通过子公司实施违法行为而又轻易地规避制裁。对于该类问题，欧盟竞争法通过创设“单一主体”（Single entity）规则予以解决。（参见刘武朝. 欧盟竞争法中的单一主体规则及借鉴[J]. 比较法研究, 2014(04): 135-142.）在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中，“经营者”不单指参与交易的企业，而是包括企业所在的集团，依照《欧盟合并控制条例》，即“那些共同组成一个有独立决策权的经济体的企业”（“单一经济体”）。就国有企业而言，欧委会《合并管辖通知》（Consolidated Jurisdictional Notice）提供了更细致的规定：如果一家国有企业的独立的经营决策权由国家或其他公共实体掌握，以至可使其“与其他国有企业发生协同”，则前述国企共同作为单一经济体，共同构成一个经营者。在欧委会认定国企不具有独立决策权时，将对其所属的单一经济体竞争影响进行审查，但即使欧委会未认定企业不具有独立决策权，也采用“最坏情形假设”进行审理，即在不明确认定交易企业与其他国有企业构成单一经济体的情况下，假设其构成单一经济体并进行审理。在 1969 年的染料案(Dyestuffs)，欧洲法院首次采用单一经济体原则，指出“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事实，不足以排除将其行为归因于母公司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在适用竞争法时，因各公司独立的法人地位而产生的形式上的分离，其重要性不能超过它们行为的一体性”。美国国际法协会从 1964 年就对域外适用理论进行反复审议，在 1972 年的纽约大会上，确认了单一经济体原则，指出国内子公司的限制竞争行为是由于国外母公司的指示而进行的，或者说前者的行为是归属于后者的情况下，可以承认受害国有域外管辖权。（参见高艳. 欧美反垄断法中企业合并规范的域外适用[D]. 中国政法大学, 2004.）

首先，行政调查与司法审查对于纵向价格垄断协议的处理尺度存在矛盾。行政调查采用的是明显的“严格禁止+豁免”尺度，而法院的司法审判则不但要求被告有纵向价格限制行为，还需要原告证明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合理分析原则”尺度，针对这一点，最为典型的便是国内第一起原告胜诉的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件——锐邦公司诉强生制药案。³⁴

其次，行政垄断行为是中国垄断执法真正的心腹之患，现行《反垄断法》对于行政垄断行为的罚则仅限于由反垄断执法机构向涉嫌行政垄断行为行政机关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威慑力度明显不足。修订草案仅提及“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责令改正”，并未真正改变这一局面。

其三，现行《反垄断法》对垄断行为的罚则中将“没收违法所得”作为必选项，但实际执法案例中有的进行了没收违法所得，有的则未涉及³⁵，且存在有关“没收违法所得”与民事损害赔偿存在重复计算的问题³⁶。

最后，对于垄断行为处上一年度营业额 1%-10% 罚款的基数计算问题，则由于并未明确被处罚主体、产品及地域范围，实践中也存在争议³⁷。修订草案亦并未对上述问题进行澄清或明确。

³⁴ 在锐邦公司诉强生制药一案中，上海法院在审理中明确了对于纵向垄断协议适用合理分析原则的态度。有关纵向垄断协议的主要争议在于：1、适用本身违法原则还是合理分析原则；2、是否应当考虑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3、对于违反限价政策的处罚机制是否应当作为证明纵向垄断协议存在的要件。上海市一中院在一审中明确适用了合理分析原则，认为分析转售价格维持行为应当考虑相关经营者在相关市场所占份额、相关市场的竞争水平、产品供应和价格的变化等情况，上海市高院合议庭也阐明：纵向协议是否违反反垄断法，要评估其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³⁵ 例如在 2019 年 1 月公布的扑尔敏原料药垄断案处罚决定书中，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湖南尔康没收违法所得 239.47 万元，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 8% 的罚款计 847.94 万元，而对河南九势仅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 4% 的罚款计 155.73 万元，没有没收违法所得。王健教授指出：“在国家发改委查处的 27 个案件中，只有序号 4 案既没收了违法所得也处以了罚款，其余 26 个案件根本未涉及没收违法所得这种处罚方式。而在国家工商总局处罚的 22 个案件中，有 9 个案件在罚款的同时处罚没收违法所得，4 个案件因无法计算违法所得而未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 个案件因经营者亏损而未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 个案件因未能增加额外收入不作没收违法所得处理，另有 7 个案件单独处以罚款而没有涉及没收违法所得。”（参见王健. 追寻反垄断罚款的确定性——基于我国反垄断典型罚款案例的分析[J]. 法学, 2016(12):66-82.）针对此种现象，实践中也存在争议。例如“近年来，我国反垄断行政罚款数额屡创新高、国际影响力日益增强，国内外媒体也对我国反垄断罚款数额产生了一些质疑和诟病：第一，反垄断执法机构由于没收违法所得计算难度大，适用比例不到 10%，并出现“罚款中心主义”倾向，以罚款代替没收违法所得，即“以罚代没”问题。”参见冯博. 反垄断法中罚款数额的影响因素与实证检验——基于我国反垄断法实施十年的数据[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03):11-23.

³⁶ 例如“在后继诉讼领域，罚款和损害赔偿的总和可能会对违法者的过度威慑。过度威慑一方面可能会导致合法的商业行为却步，另一方面会给经营者带来不合理的经济负担，导致无力承担甚至破产的风险。”参见刺森. 反垄断执行中罚款与损害赔偿的协调机制——我国与欧盟的比较分析[J]. 法律适用, 2016(04):117-121.

³⁷ 例如“罚款基数的确定是反垄断罚款的第一步。根据我国《反垄断法》第 46 条和第 47 条的规定，罚款基数是‘上一年度的销售额’。据此要解决如下两个问题：一是‘销售额’如何认定？二是‘上一年度’如何确定？……实践中对‘销售额’的认识并不一致，有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参见王健. 追寻反垄断罚款的确定性——基于我国反垄断典型罚款案例的分析[J]. 法学, 2016(12):66-82. 以及“伴随着反垄断法实施的逐步深入和罚款案件的显著增加，反垄断罚款不确定性的弊端逐渐显现。不确定的罚款可能会违反行政法上的公平、比例和充分衡量原则，造成过度威慑或威慑不足。此外，与反垄断罚款不确定性相伴随的执法机关享有太多的自由裁量权会导致执法的任意性，既威慑了违法行为，也威慑了可能是合法并且有效率的行为。……我国反垄断罚款的规定也非常原则，导致实践中呈现出很大的不确定性。”参见王健. 反垄断罚款的发展态势[J]. 经济法论丛, 2017(01):91-118. 此外，针对反垄断罚款基数问题，反垄断局局长吴振国在 2019 年 5 月的专访中表示，罚款基数应为企业上一年度的全部销售额，而不是涉案

修订草案的种种不足之处，背后是整体制度以及错综复杂的现实问题。例如行政垄断问题牵涉整个国家制度 and 经济体系层面，需要从行政法以至宪法层面予以系统调整，并非《反垄断法》所能解决。另外目前的修订工作处于主管部门的工作阶段，修订草案是由作为行政执法机构的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提出的，自然相对侧重行政执法制度的完善。而在中国这样一个注重成文法体系的过度，法律往往是原则性规定，并不涉及许多具体的技术细节，这些具体规定仍有赖于将来法律实施细则或者司法解释的完善。

无论如何，在肩负结构性调整压力，挑起继续深化改革重担的二十年代伊始，针对《反垄断法》这样一部关涉经济运行和广大经济主体的“经济宪法”的修订，承载了包括律师实务界在内的各界人士对于推进法治建设和市场经济发展的殷切期望。

产品的销售额。就此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已经专门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并得到明确答复。目前，市场监管总局正在研究制定垄断案件行政处罚裁量工作规则，统一执法尺度。

附录：中国《反垄断法》修订草案与现行法条的对比

反垄断法（现行）	反垄断法（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 鼓励创新 ，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四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四条 国家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 ，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五条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五条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六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六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

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八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八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九条 国家建立和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政府行政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第九条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二）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三）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四）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二）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三）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四）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 和公平竞争审查 工作；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国务院 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 （以下 统称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十一条 国务院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以下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 设立派出机构或者 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二条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第十三条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之间达成垄断协议。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协同行为。
第十三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 原材料 采购市场； （四）限制 购买 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五）联合抵制交易；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第十五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采购市场； （四）限制 获取 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五）联合抵制交易；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十六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十七条 禁止经营者组织、帮助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第十五条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一）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二）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三）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四）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五）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六）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七）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第十八条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垄断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一）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二）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三）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四）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五）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六）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七）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是实现相关情形的必要条件，且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十九条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第二十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四) 没有正当理由, 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五)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 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六) 没有正当理由, 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七)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 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 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四) 没有正当理由, 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五)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 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六) 没有正当理由, 对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七)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 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 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第十八条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一) 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 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二) 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三) 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四) 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五)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六) 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一条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一) 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 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二) 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三) 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四) 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五)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六) 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认定互联网领域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还应当考虑网络效应、规模经济、锁定效应、掌握和处理相关数据的能力等因素。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一)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一)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二)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三)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二)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三)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二十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 经营者合并； (二) 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 经营者合并； (二) 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前款所称控制权，是指经营者直接或者间接，单独或者共同对其他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重大决策具有或者可能具有决定性影响的权利或者实际状态。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 反垄断执法机构 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行业规模等制定和修改申报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经营者未依法申报实施集中的，或者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集中，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申报书； （二）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三）集中协议； （四）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集中，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一）申报书； （二）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三）集中协议； （四）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应当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经营者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应当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经营者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一）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 （二）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三）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一）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 （二）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三）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三十条 下列情形所需时间不计入本法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审查时限： （一）经申报人申请或者同意，暂停审查期间； （二）经营者按照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要求补交文件、资料的； （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与经营者按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对附加限制性条件建议进行磋商的。 停止计算审查期限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第三十一条 对经营者集中进行审查和调查，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三) 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四) 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五) 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二) 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三) 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四) 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五) 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第三十三条 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第三十四条 未达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经调查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按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作出处理决定。经营者已经实施集中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还可以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救济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
第三十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者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者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规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一）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二）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三）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四）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五）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一）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二）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三）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四）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五）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第六章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调查
第三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对涉嫌垄断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四十三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对涉嫌垄断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五）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第四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五）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四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询问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	第四十五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询问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
第四十一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和个人隐私 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第四十七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第四十三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见。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四十八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见。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四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决定应当载明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的具体内容。 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者履行承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	第五十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决定应当载明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的具体内容。 对涉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垄断协议，反垄断执法机构不得中止调查。 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 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书面报告承诺

(一) 经营者未履行承诺的； (二) 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履行情况。经营者履行承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 (一) 经营者未履行承诺的； (二) 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后，有事实和证据表明申报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不真实、不准确，需要重新审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进行调查，并撤销原审查决定。
	第五十二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调查。被调查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要求报告相关事项、提交相关资料，并就报告事项和提供的资料作出说明。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第五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于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经营者或者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组织、帮助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适用前款规定。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集中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应当申报而未申报即实施集中的； （二）申报后未经批准实施集中的； （三）违反附加限制性条件决定的； （四）违反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实施集中的。 除前款规定外，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形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责令继续履行附加的限制性条件中的义务或变更附加的限制性条件，责令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救济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
第四十九条 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	第五十六条 对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
第五十条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责令改正，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改正行为，并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反垄断执法机构。
第五十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威胁人身安全，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和监察机关提出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对其他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	第六十一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

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第六十二条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第五十六条 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第六十三条 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欢迎订阅我们的微信公众号

微信公众号：反垄断实务评论



大成是世界上第一家全球多中心的律师事务所，坚持超越自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始终如一地提供专业、全面、及时、高效的服务，入选 Acritas “2017 年全球精英律所品牌指数” 十强。

我们知道，深谙本地文化对于达成交易、解决纠纷以及化解商业风险都至关重要，这促使我们深入客户业务所在的各个地区，让客户保持竞争优势。大成--全球最大的律师事务所--全球服务团队现在更加灵活，在 66 个国家超过 158 个地区，为个人及公共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在本地、本国及全球的法律服务需要。

www.dentons.com